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古蔺县人民政府金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古蔺县金兰街道王堂村柑橘园补短项目（标段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贺鑫光伏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杀虫灯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科泰金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PE32管、PE50管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菁峰管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智慧监控系统（智能系统）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煌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煌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注：1、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